#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3:12

列印 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40351324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

要　　旨： 公務機關委託私人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行車紀錄資料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，該公司行為視同公務機關，公司於委託關係消滅後應將交還資料庫，並將持有資料刪除，若該公司於處理該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應由公務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；另車輛通過讀取設備而取得之資訊，若有連結生存自然人可能，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局請求○○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提供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之行車紀錄資料，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9 月 1 日業字第 1041960254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是以，貴局委託○○電收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行車紀錄資料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○○公司之行為視同貴局之行為，並以貴局為權責機關（本部 10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00 號書函及 103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220 號書函諒達）。○○公司利用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蒐集之行車紀錄資料，乃係依據委託關係所取得，○○公司僅為資料管理者，該資料之蒐集者為貴局，故有關資料之利用權限乃貴局，○○公司於委託關係消滅後，仍應將個人資料庫交還予貴局，並將以儲存方式持有之個人資料刪除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貴局基於委託關係，請求○○公司提供代為蒐集之行車紀錄資料，不生牴觸本法之問題。此外，○○公司依委託關係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車紀錄資料，既視同貴局之行為，該公司如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，應由貴局依本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尚與本法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應負損害賠償之情形無涉（本部 103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95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...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者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）。查 RFID 之 eTAG 標籤，本身雖無內存任何個人資料，惟貼有上開唯一性標籤的車輛通過 RFID 讀取設備而取得之位置及時間資訊，若可經由申辦 ETC 客戶資料庫之比對，進而連結至生存自然人之可能者，該標籤及所取得之資訊，仍屬個人資料而有本法之適用（參見郭戎晉，「論數位環境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發展與難題—以『數位足跡』之評價為核心」，科技法律透析，2012 年 4 月，第 29 頁；歐盟

第 29 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，「有關 RFID 技術之資料保護意見書」，2005 年 1 月 19 日，第 5 頁至第 8 頁參照），此有本部 104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01110 號書函可資參照。然縱有本法之適用，貴局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仍得為個人資料之合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如運用去識別化技術，而依其呈現方式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，即非屬個人資料，自無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